滨州医学院（烟台校区）SPF级动物实验室

门禁卡办理申请表（ 层）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单位 |  |
| 申请人 |  | 联系方式 |  |
| 项目名称 |  | | |
| 申请时长 |  | | |
| 涉及实验 | （需注明实验所用试剂及实验材料） | | |
| 笼位分布情况 |  | | |
| 项目负责人审批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SPF级动物实验室审批 | 签字：  年 月 日 | | |

注：双面打印

附表1： 滨州医学院（烟台校区）

SPF级动物实验室门禁卡申请协议

**SPF级动物实验室使用规则**

一、总则

1.1为了加强SPF级动物实验室的管理工作，确保实验室的正常、安全运行和承担实验的质量，制定本规定。

1.2本规定适用范围为SPF级动物实验室工作人员和使用人员。

1.3进人SPF级动物实验室工作人员和使用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本规定。

二、系统启动准备及申请使用规定

2.1使用人员在使用前1个月向实验动物中心提出申请，经审核确认后签定使用协议无《实验动物从业人员岗位证》者禁止进入屏蔽区域。

2.2动物中心负责对使用人员进行屏障系统标准操作规程（SOP）培训，包括：人员进出实验室SOP；动物进出实验室SOP；物品进出实验室SOP；实验室日常管理SOP；实验室饲养管理SOP等，使用人员拒绝接受培训或培训不合格者，实验动物中心有权拒绝承担所申请的实验。

2.3本中心提供实验动物饲养所需手套、口罩、隔离衣等并负责对笼具、垫料、饲料等高压灭菌，使用人员自行准备实验过程中所需药品、试剂。非实验所需物品严禁带入实验室。

2.4实验动物中心在系统启动前做好相关硬件安检和维护工作，保证系统工作正常运行。

三、系统运行管理

3.1进入系统实验前，实验室工作入员和使用人员必须熟练掌握屏障系统SOP。

3.2使用人员自觉维护实验室及公共走廊(清洁走廊、污染走廊)和公共区域(动物检疫室、清洁物品存放室)日常卫生。

3.3使用人员试验完毕，应及时将所用的物品及废物放入指定容器，所换下的笼具、饮水瓶等应及时处理，在无人值守时或者非工作时间应置于垫料专用推车上。将所穿戴衣帽、手套、口罩及包布等放到指定位置，由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清洗整理。

3.4使用人员每天进入SPF级实验室时需进行登记，实验结束退出时，做好记录。

3.5在正常的工作时间内，实验动物中心有责任安排专门人员配合指导，确保实验的顺利进行。

3.6实验动物中心有责任安排专门人员维护系统机组，确保其正常运行。

3.7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实验动物中心有权终止实验：

3.7.1漠视动物福利，对动物过于粗暴；

3.7.2严重违反操作规程或实验动物中心的相关制度；

3.7.3发生偷窃，酗酒和打架斗殴等不道行为。

四、实验善后及系统维护

4.1实验结束后，使用人员向实验动物中心结清帐目，清点实验室装备。

4.2实验结后，活的动动施安死术；遗弃物、弄脏的无菌衣裤等放在指定的地点、且使用人员有义条与实动物中心人员共同完成清洁工作。

4.3实验结束后，实验动物中心组织人员进行实验室检查。

4.4实验结束后，实验动物中心组织人员进行系统检测，做好保养工作。

五、违反SPF动物实验室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处罚细则

（1）违反以下任一条款实验人员予以口头警告并书面签字备案：

1. 应将废弃的锐利物品（针尖、玻璃碎片、刀片等）放入利器盒中；
2. 严格按照分区存放、清洗笼具；
3. 按要求进行登记；
4. 禁止使用手机拨打电话、语音、视频；
5. 禁止将双层工作推车移出本区域；
6. 按要求更换衣物、处置废弃物品；
7. 动物实验过程中应尽临床观察及术后护理义务；
8. 必须及时清除小鼠尸体；
9. 留长发者禁止将头发裸露于屏障环境，可将长发盘起或戴头套；
10. 离开屏障环境动物饲养室或操作间时必须将日光灯（白色）关掉（淡黄色为定时自动开关的动物照度灯）；
11. 禁止将各房间拖把等清洁工具带出本区间；
12. 进入屏障环境实验室后应随手关好每道门，同间两侧门不能同时打开，避免破坏压差梯度；
13. 屏障环境饲养间地面不得饲养动物，严禁在地板上进行操作或者坐、躺；
14. 实验人员如需在非工作时间（法定节假日、寒暑假期间）进入实验室需在放假前提前3天进行预约；
15. 其它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2）违反以下任一条款实验人员予以暂停门禁，清洁屏障内卫生1次：

1. 应按规定的路径进出动物房，屏障环境中人员、物品及动物流向严格按照补充说明中“实验人员、物品及动物进出SPF级动物实验室流程”要求执行；
2. 无提前申请延长实验时间且超过中心规定的开放时间后，没有离开屏障内的实验人员；
3. 手机等产品应按规定放于自封袋，遵循传递流程经由传递窗进入；
4. 禁止将手机等电子产品暴露于屏障环境中；
5. 自行饲养小鼠的课题组需及时加食加水，并按时更换鼠笼垫料（更换周期为7天），经提醒之后3天内须进行处理；
6. 禁止将污染物留在屏障内，需及时消毒清理实验室、工作台、超净台等；
7. 鼠盒操作应规范，离开视线范围应立刻盖好笼盖以防小鼠逃逸。若发现小鼠逃逸，应立即抓捕，如未抓捕到，应立即告知工作人员；
8. 进入屏障应一次性穿戴整齐；禁止在屏障内摘下帽子、口罩、手套等有损安全的行为；
9. 不耐高压灭菌的实验物品应遵循传递流程经传递窗送入；
10. 耐高压灭菌的物品应遵循传递流程经高压灭菌送入；
11. 禁止损坏动物房仪器设施；
12. 未经允许禁止实验人员进入洁存室；使用完纯水应关闭水龙头；
13. 禁止私自取用非本饲养间物品、他人动物；
14. 若有笼位变更需提前申请并签字后方可进行笼位更改，申请时间为工作日9：00-11：00。禁止擅自改变饲养笼位置；
15. 实行一人一卡制度，禁止多人共用门禁卡，禁止私自带未培训人员进入屏障内。

（3）违反以下任一条款，课题组所有人员予以暂停门禁，待重新参加培训合格后方可开通门禁卡：

1. 禁止将已出屏障且开放包装的动物重新带入屏障内；
2. 禁止将已经死亡的动物在屏障环境中解剖；
3. 禁止将不合规格的实验动物带入屏障设施；
4. 禁止将传染性、剧毒、易燃、易爆、放射性物品带入屏障设施。如须用火必须提前通知，经动物实验室批准同意后，在指定范围内使用；
5. 禁止违反实验动物福利伦理的行为；
6. 违反处罚细则（1）（2）（3）中任意条款3条（或同一条款3次）及以上。

（4）违反以下条款将三倍收费

a）成熟小鼠小笼不得超过5只/笼，中笼不得超过10只/笼；成熟大鼠不得超过5只/笼。经提醒分笼后3天仍未进行分笼，按照原笼位费三倍收费；’

b）若需要在夜间进入SPF级动物实验室屏障，须提前一天向工作人员申请（计费5元/人/次）。严禁私自在夜间进入SPF级动物实验室屏障环境内，若发现将按人员进入费用（5元/人/次）的三倍进行计费。

六、补充说明

1. 实验人员、物品及动物进出SPF级动物实验室流程

①人员流向:

填写《人员进出屏障设施登记表》→更换拖鞋→缓冲间→男(女)更衣室一→手消毒→男(女)更衣室二→穿隔离衣（穿的过程中隔离衣的外侧尽量不要接触到人和地面，保证隔离衣外侧的洁净度，拉链拉到顶部）→戴口罩、手套（尽量只接触手套的内部，保证外侧的洁净度）→手部消毒→镜子前检查有无穿戴整齐→缓冲间→洁净走廊→洁存室→饲养间（操作间）→污物走廊→人员出口缓冲室→外区→脱隔离衣（将隔离衣拉链拉到顶部并放置于衣物筒中）→换鞋→填写《人员进出屏障设施登记表》

②物品流向:

填写《物品进出屏障设施登记表》→紫外传递窗（不耐高温物品）/高压锅（耐高压物品）→洁存室→洁净走廊→饲养间（操作间）→污物走廊→污物出口缓冲间→外区→填写《物品进出屏障设施登记表》

③动物流向:

填写《动物进出屏障设施登记表》→接收室→紫外传递窗→检疫观察室→洁净走廊→饲养间→污物走廊→污物出口缓冲间→外区→填写《动物进出屏障设施登记表》

1. 处罚责任
2. 实验人员需严格按照中心的操作规程进行实验操作，应服从动物实验室工作人员管理，如有严重违章、不服从管理者，中心有权拒绝其进入，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实验者承担。具体要求详见《实验动物工作区守则》及《SPF级动物实验室实验动物管理办法》。
3. 从事实验动物工作的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及有关实验动物的各项管理规定。实验动物从业人员不遵守本办法的将按照《违反SPF动物实验室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处罚办法（试行）》进行处置。
4. 动物中心负责对使用人员进行屏障系统标准操作规程（SOP）培训，包括：人员进出实验室SOP；动物进出实验室SOP；物品进出实验室SOP；实验室日常管理SOP；实验室饲养管理SOP等，使用人员拒绝接受培训或培训不合格者，实验动物中心有权拒绝承担所申请的实验。
5. 实验人员需防止饲养管理及实验操作中的意外损伤，包括被动物抓伤咬伤及实验过程中被尖锐器械划伤。
6. 未进行任何实验处理状态下的实验动物，由于机体应激、动物间相互撕咬或其他不明原因等造成死亡，本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7. 由于实验人员负责进行的实验技术处理疾病造模和其他实验刺激，实验过程中造成的动物死亡等问题均由课题组自行承担。
8. 如有由课题组实验人员造成的除自身损失外的环境污染或临近其他区域动物死亡等问题，损失由课题组自行承担。
9. 由于实验人员自行生产繁育的实验动物，在饲养及实验过程中若出现遗传缺陷、基因突变、隐性基因暴露增多、动物死亡等问题，本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10. 由不可抗拒力或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动物伤亡如：台风、突然断电、能源输入不稳定等，本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SPF级动物实验室提供实验动物和动物实验的基本条件，负责环境消毒，手套口罩隔离衣等用品，严格按照SOP和国家标准操作。动物饲养及实验操作部分由课题组实验人员自行完成。
12. 实验人员需严格执行动物寄养登记制度，定期清点动物数量，定期检查动物笼具的牢固性，防止动物逃逸。
13. 为保障实验人员的健康安全，避免实验对环境造成污染，对自行带来的实验用材料，必须说明其用途并经管理人员审批同意后，按相关操作规程消毒后方可传入屏障系统。
14. 由于SPF级动物实验室不具备相关条件，严禁在饲养实验室内进行有毒有害实验、放射性实验及寄生虫实验。
15. 严格按实验动物室医疗垃圾管理制度及流程处理中产生的各类废弃物。
16. 实验结束后余下的动物，实验人员处理时须遵守动物伦理的相关要求。
17. 实验人员需及时告知管理人员相关笼位的更新情况，以免空位收费。
18. 以上未尽事宜，由医药研究中心与课题组双方协商解决。
19. 其他途径SPF级动物进驻规定

经由医药研究中心SPF级动物实验室审定，针对动物实验室实验动物转移和特殊动物进驻的问题，特制定如下规定，请各课题组严格遵守：

1.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从外单位实验动物中心转入本中心动物实验室内的特殊动物，需要提供能证明原饲养环境级别的材料（**实验动物生产或使用许可证**)和**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

2.课题组需要从其他实验动物中心引入特殊动物，需要提前与动物实验室管理人员联系，并须按以下规定执行：

（1）由外单位实验动物中心提供**符合要求的运输笼盒**，放置饮用水和饲料垫料后密封。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开具带有公章的**运输证明**，以**安全合理的方式**运回本中心，由我院动物实验室工作人员接收。

（2）运输笼盒接收后首先观察是否有破损情况，如果包装完好，将运输笼消毒灭菌后放入检疫室观察两周，若动物没有异常情况出现，则转入饲养间内。

（3）如果运输笼盒破损，特殊动物放入检疫室观察时间需要延长至一个月，如果观察期间无异常情况出现，则转入饲养间内。

（4）如果出现异常情况，检疫室内实验动物则需要抽取其中一部分作为样本送至实验动物质量监测站，对其携带的病原体和微生物等进行检测，如果送检样本检测合格，则转入饲养间内，否则，将不予接收。

1. 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样式



5.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滨州医学院医药研究中心。

6.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医药研究中心原制定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

**我已阅读附表1《SPF级动物实验室门禁卡申请协议》全文，并承诺严格按照该规定执行，若有违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